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9月30日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

# 目錄

1	目的	1
2	聲明	1
3	適用範圍	1
4	目標	2
5	責任	2
6	審查	2
7	實施	2

## 1 目的

為確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「我國行政院教育部所規範 C 級第一類（專科學校）資安等級的需求」、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## 2 聲明

資安觀念眾知曉，機密資料保護好，完整正確不可少，安全服務為首要。

## 3 適用範圍

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內部人員（專兼任教職員生）、委外服務廠商及其所屬專案人員與訪客等。

3.2 場所：本校新店、宜蘭二校區。

3.3 設備：

本校二校區主機代管設備、資訊機房設備、教學用設備、行政用設備、教職員生個人資訊設備。

3.4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26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- 3.4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- 3.4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- 3.4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- 3.4.4 資產管理。
- 3.4.5 存取控制安全。
- 3.4.6 密碼學(加密控制)。
- 3.4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3.4.8 運作安全。
- 3.4.9 通訊安全。
- 3.4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- 3.4.11 供應者關係。
- 3.4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3.4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- 3.4.14 遵循性。
- 3.4.15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。
- 3.4.16 個人資料管理組織。
- 3.4.17 人員認知與訓練。
- 3.4.18 個人資料之識別與風險管理。
- 3.4.19 公正與合法的處理。
- 3.4.20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處理。
- 3.4.21 適當相關與正確性。
- 3.4.22 保存與處置。

- 3.4.23 當事人權利。
- 3.4.24 資料安全議題。
- 3.4.25 國際傳輸。
- 3.4.26 委外管理。

#### 4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4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- 4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可用性與完整性。
- 4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- 4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#### 5 責任

- 5.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及其所屬專案人員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#### 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#### 7 實施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